

# 法律服务合同

特非诉代字（2025）第 008 号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供销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特力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刘萍律师、郑娟凤律师等人为汕头市濠江区禽畜屠宰肉食品生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的项目移交及结算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在此过程产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咨询；以及甲方与汕头市新合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甲方与深圳市深手信食品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下称“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起草、修改、审核与本项目委托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 2、提供法律依据等信息；
- 3、为本项目提供法律咨询、专业法律分析和书面建议；
- 4、协助进行沟通、谈判；
- 5、协助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助法治宣传（课程不超过 2 次）；
- 6、以上服务内容不包含诉讼及仲裁。甲方如需诉讼可优先



选聘乙方代理，并签订委托代理诉讼合同，乙方承诺予以优惠。

###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限届满后甲方若还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

### 四、联系人：

甲方指定黄婷丽为其联系人，授权其负责与乙方联络，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转达双方的意见与要求。甲方更换联系人须及时通知乙方，对甲方及联系人文件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地址，乙方材料应当依法送达。

### 五、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使受委托人能够全面正确的掌握情况，及时采取所需的法律步骤。

2、依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认真负责地办理上述项目事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因从事本合同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 七、变更承办人：

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